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47號

原告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

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

范姜溶婷

被告 裕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詩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4年8月28日民事準備書狀及本院114年9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3日至同年3月20日間，委請伊派遣工人至新竹科學園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F20P2廠區進行配線工程，每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加班費則每小時419元；又伊已應被告要求派遣共37工，並加班13小時。詎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工資102,844元（計算式：【2,5

01 00元/工×37工】+【419元/小時×13小時】)等情，業據提出  
02 與其所述相符之施工時數統計表、芳達企業有限公司114年  
03 度芳達字第0422號函、派工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 
04 為證(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6頁，本院卷第28頁至第40頁、第  
05 43頁至第59頁)，又觀諸上開派工單之記載，可知派工單分  
06 為3聯，其中2聯分別由兩造收執，1聯則用於請款，且請款  
07 用派工單之客戶簽名欄均業經簽認，足證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 
08 實。至被告以：原告未提出具體工數明細及出勤單據，且未  
09 提出經雙方簽認之派工報表等語，然上開請款用派工單業經  
10 簽認，已如前述，故被告泛以前詞置辯，已屬無稽，且未據  
11 被告提出任何足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之反證，是被告上開所  
12 辯應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4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10  
13 2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4年5月22日，見  
14 司促卷第2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黃怡瑄